

##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针对《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经我们审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则的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针对《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